

证券代码：002232

证券简称：启明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##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####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30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:15至2025年12月30日15:00的任意时间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启明科技园A座518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志刚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3人，代表股份31,359,71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675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8,785,3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045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2人，代表股份2,574,33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0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2人，代表股份2,574,33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2人，代表股份2,574,33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0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北京大成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陈秀丽、赵婉竹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

作现场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一、《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,921,1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016%；反对397,7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83%；弃权40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1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,135,7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9648%；反对397,7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4503%；弃权40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849%。

议案二、《关于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,921,1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016%；反对397,9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90%；弃权4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5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及股东代表表决

结果为：同意2,135,7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9648%；反对397,9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4581%；弃权4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771%。

议案三、《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31,359,713股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,900,9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372%；反对409,9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072%；弃权4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56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,115,5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1801%；反对409,9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9242%；弃权4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956%。

详细内容见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5-031)。

议案四、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31,359,713股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,812,5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553%；反对500,7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968%；弃权4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8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,027,1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7462%；反对500,7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4514%；弃权4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024%。

详细内容见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议案五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,916,0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853%；反对397,4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74%；弃权4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200

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73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,130,6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7667%；反对397,4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4387%；弃权4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946%。

议案六、《关于修改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9,609,2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4182%；反对1,700,8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236%；弃权4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82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23,9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0048%；反对1,700,8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0685%；弃权4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267%。

议案七、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表决

结果为：同意29,613,0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4304%；反对1,703,6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325%；弃权4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1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27,7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1524%；反对1,703,6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1773%；弃权4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703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大成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